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94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楊宗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2740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宗新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9日下午10時33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與敬業三路交岔路口。

㈢行為：大直派出所所長賴新天、警員周克誠、黃凱祥於上揭地點執行勤務時，於115年6月19日下午10時13分許，被移送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開啟大燈，且後座乘客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，經員警攔停舉發，過程中請被移送人將車輛移至路旁，被移送人不斷出言挑釁「沒有鑰匙沒辦法移、你幫我移啊」、「可不可以開快點」等語，待員警製單完畢，告誡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不得再搭乘機車，被移送人遂騎車離去，員警於現場守望時，又見被移送人徒步違規穿越馬路返回現場對員警叫囂，員警再次製單舉發，於115年6月19日下午10時33分許，被移送人多次以身體逼近驚嚇、胸口碰撞員警，以此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員警職務報告。

㈢員警密錄器譯文。

㈣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6幀在卷可稽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